

# 山阴县人民政府文件

山政发〔2024〕18号

## 山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关于进一步支持开发区加快转型 发展的意见》的通知

山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、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关于进一步支持开发区加快转型发展的意见》已经7月24日县政府常务（扩大）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山阴县人民政府  
2024年7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关于进一步支持开发区加快转型发展的 意见

为进一步增强开发区发展动力和活力，加快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，充分发挥开发区在转型发展中的“主阵地、主战场、主引擎”作用，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。现提出如下意见。

## 一、加大开发区转型发展财政支持

依据中共山西省委、山西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晋发〔2016〕50号）和山西省财政厅《关于支持转型综改示范区和开发区建设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》（晋财预〔2017〕2号），设立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1亿元，支持开发区用于产业转型升级、产业奖补扶持、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等。

## 二、赋足赋到位开发区管理权限

依据《山西省开发区条例》和朔州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朔州市加快推进向开发区赋权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朔政发〔2023〕43号），坚持“应赋尽赋、应领尽领、分级赋权”的赋权原则，法律法规未禁止、国家部委规章未限制的行政职权均应主动赋予。基本目录内事项的赋予由县行政审批局负责，确保各项权限赋足赋到位。

开发区要主动认领赋权事项，做好认领事项承接，要坚持“谁

审批、谁负责” “谁主管、谁监管” “谁行权、谁担责”的原则，严格落实监管责任。

各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

### **三、履行开发区经济管理权**

依据《山西省开发区条例》和中共山西省委、山西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晋发〔2016〕50号），开发区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、省、市政策的前提下，可自行制定产业发展、招商引资、服务保障等配套细则和办法。完善招商项目配套服务机制，引进带动能力强的高新技术项目，推进产业转型升级。建立健全多元化的投融资运行机制、投诉协调机制等，向企业和公众提供优质、便捷的保障和服务。

---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、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县政协办公室、县人民法院、  
县人民检察院、各人民团体、各新闻单位。

---

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7月24日印发